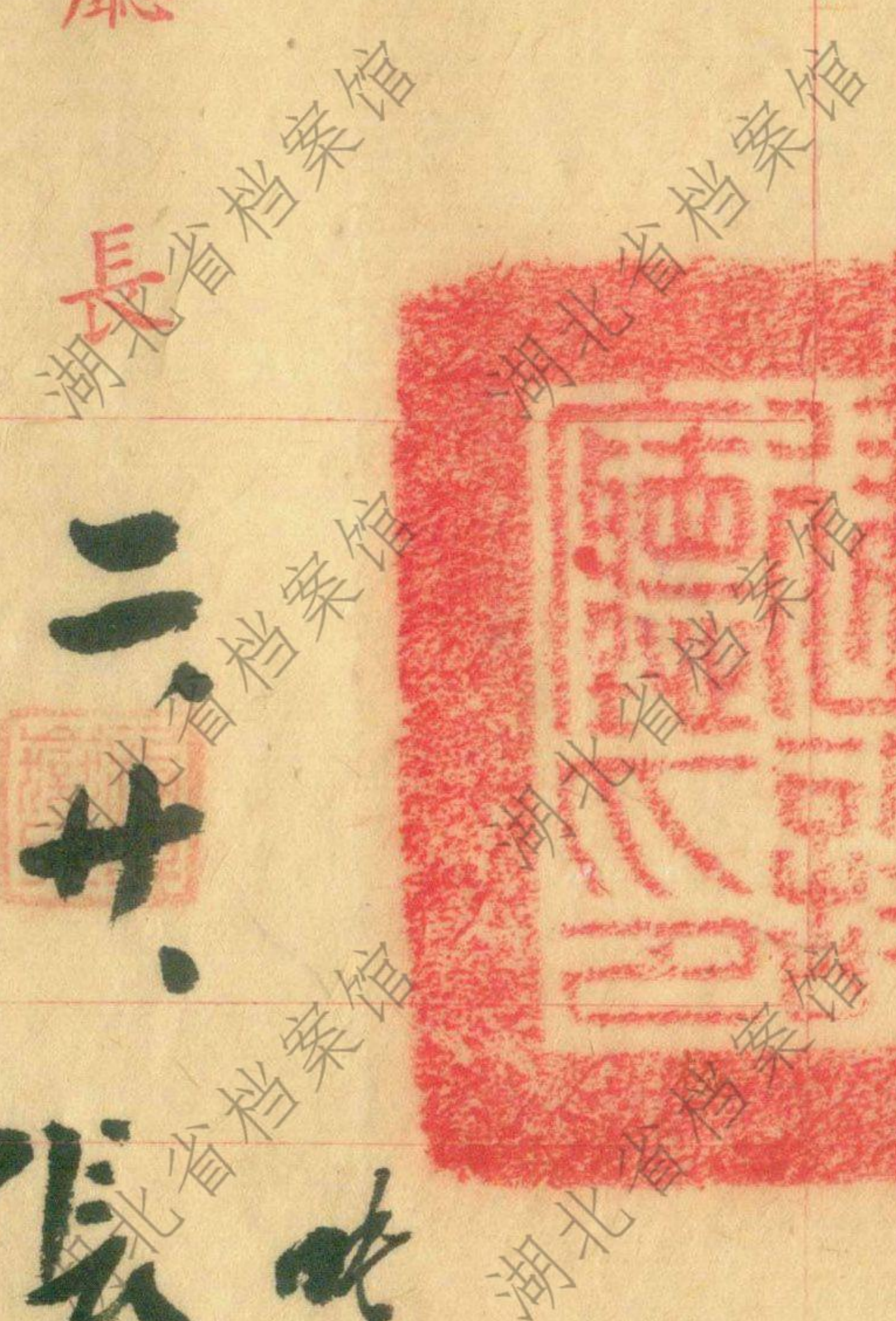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由 事 文收總

長



二十

稿 擬 稿

王德強

陳復

張芝軒

吳福宗

檔案

去文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三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月廿三日

字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建

訓

公

別類

件附

費存... 奉令... 仰祈... 宣... 板... 兩... 院... 明... 量

1295/12

訓令

令公裕商

查前據呈青貞第一測量隊未刊宣板兩格制  
量表預并書高表一乘未當經核符并指復在案  
亦等 省府本年二月十二日省府行四特字第一  
號指令核未查去則呈請 云云  
是抄呈仰即轉  
勝祖恩等因令行令仰知具  
此令

龍長譚



170

(令指)

湖北省政府

會計室

第一減科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核准鄂省公路局第一測量隊來省宣統西 路測量費檢附原執照書表等件特准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宣統四第第
							7017
							宣統字第 34648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拾八日

宣統字第 34648

令建設廳

建會均字第 34000 號簽呈為據公路局替費第一測

量隊倫吳來百宣報兩路測量費初報書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書列測量費文件各伯致核查萬零伍

伯元既經該廳核明尚飭復核書表所列數總右數

亦各不若准在該公路局二十六年度養路費內先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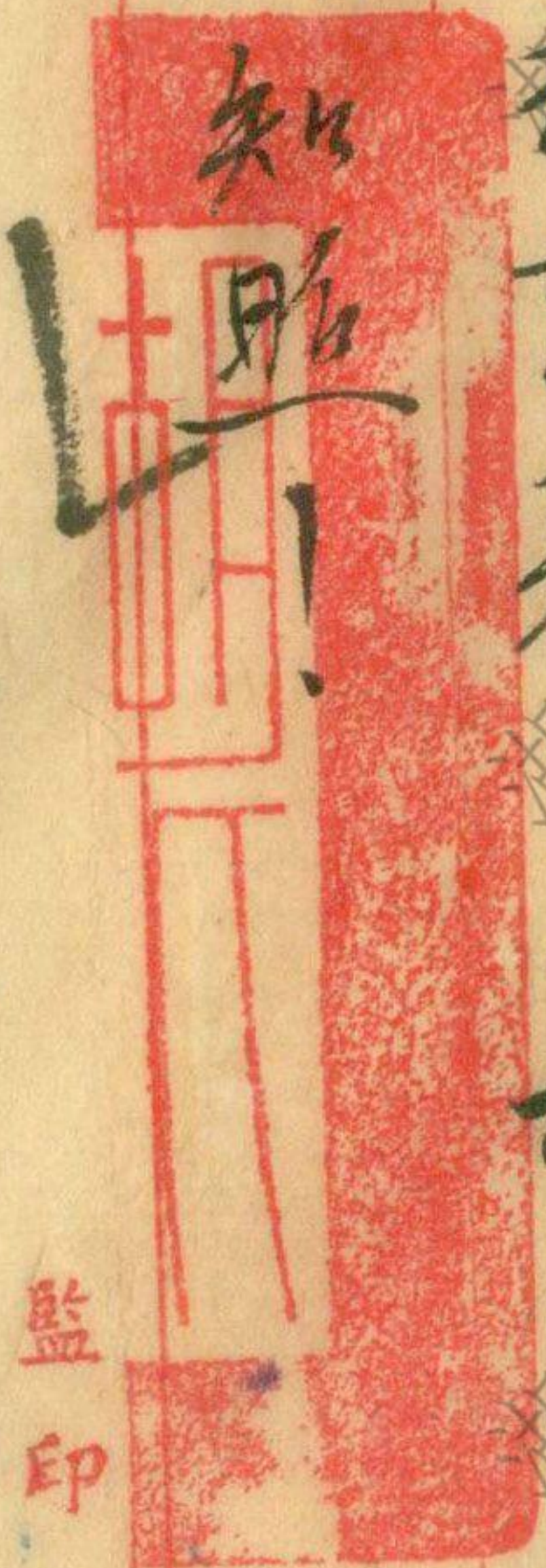
俟奉省原批鄂西北建築公路計劃呈經中央核准該兩

路築路工程預科成立即在右核工程費款項下列支特

撥回墊降將原預科書表分別轉審及令行會計處財

政廳外仰即轉飭

知照



校對 監印

171

中華民國

此方

三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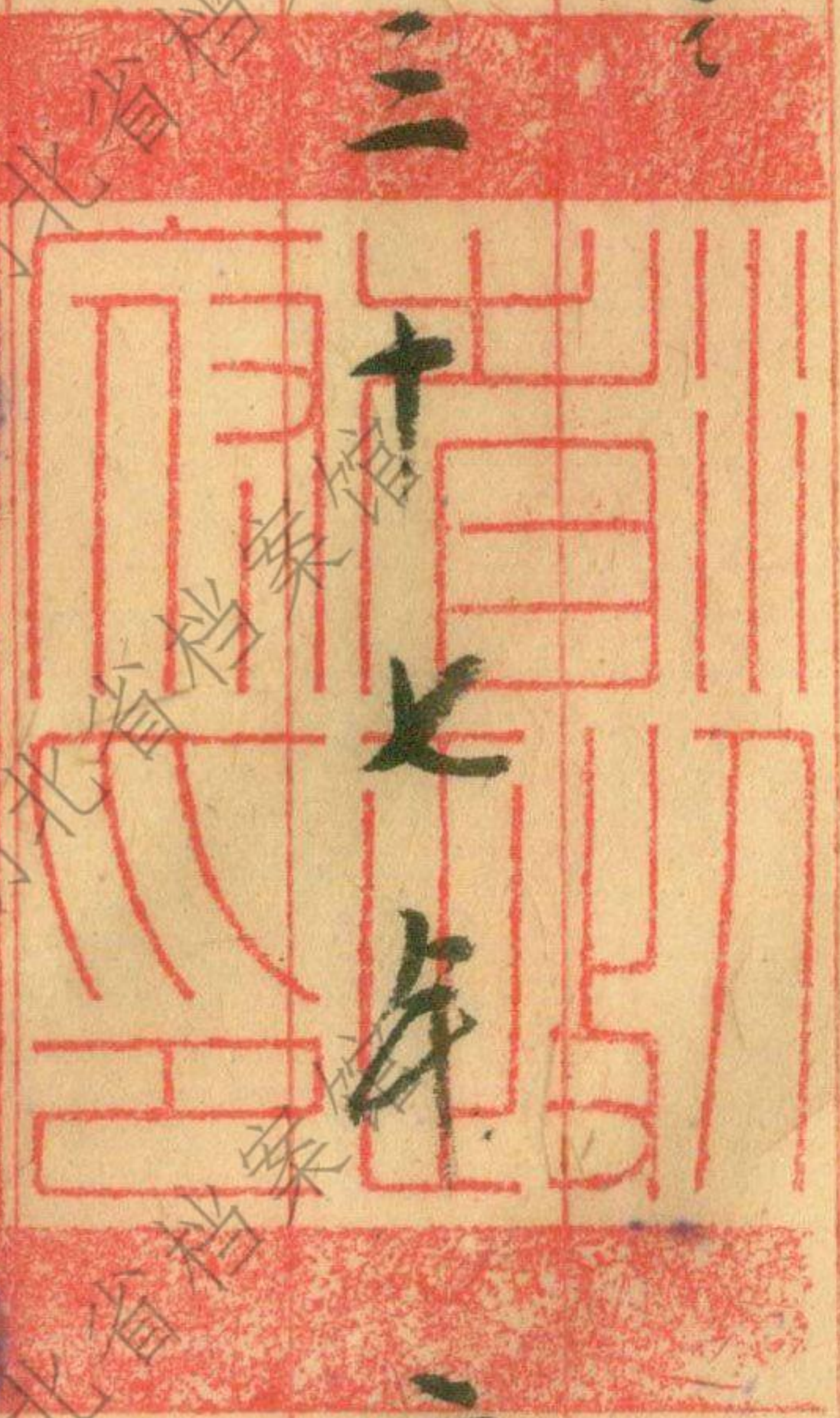
七

年

二月

日

主席萬耀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高元勳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